

教育學系博士生申請 _____ 年度「教育部 博士生獎學金」審查評分標準 114.10.15

組別	學號	姓名	年級	自傳及 研究計畫 40%		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 及得獎或特殊成就 30%		學業成績 30%		小計 總分
				原始	小計	原始	小計	原始	小計	

備註：

1.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(40%)，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。

2.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(30%)，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。

(1)期刊論文

第一級：TSSCI、SCI、SCIE、SSCI 之論文(1 篇 80 分)、第二級：非第一級期刊學報論文(1 篇 40 分)、第三級：一般性期刊(1 篇 20 分)。

(2)研討會論文

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(1 篇 20 分)、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(1 篇 10 分)。

(3)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(1 項 40 分)、全國性競賽獎項(1 項 20 分)。

(4)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(1 項 10 分)。

以上最高分為 100 分，並依作者順位權數計算給分。

附表、作者順位權數 (著作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)

順位 作者人數	第一 或通訊作者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1 人	100%				
2 人	100%	40%			
3 人	100%	30%	20%		
4 人	100%	25%	15%	10%	5%

附加說明：

- 一、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以 100% 計分。
- 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位共同擔任者，每位權重 70%，三位(含以上)共同擔任者，每位權重 50%。
- 三、非第一作者依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比例表計分。
- 四、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
3.學業成績(30%)：博一依入學繳交資料計算；博二、博三依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 50%。